

关于对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31 号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3 日，你公司股价累计上涨 150.73%，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高。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近期，部分媒体将你公司列为储能业务概念股票。2020 年，公司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收入为 12,421.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6.10%，相关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均较小。2021 年一季度，你公司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实现销售收入约 4,148.00 万元，同比增长 215.45%。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相关产品在储能领域已实现的应用场景和主要客户类型，市场占有率情况和竞争地位；

(2) 请说明公司产品和市场头部企业产品在技术、价格、成本、客户等方面的差异，并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提示市场竞争风险；

(3) 请结合最近两年各季度相关产品收入和同比变动情况，补充说明一季度你公司相关产品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大幅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结合公司当前产能利用率和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上游原材料供应状况和价格变动等，说明储能相关业务能否在短期大幅增长并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2020 年，你公司海外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8.52%，你公司称将在 2021 年积极拓展海外充电桩市场，加大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业务在海外市场的进入力度。请补充说明最近一年又一期你公司上述产品海外销售的国家分布情况，在各国的收入金额及其同比变动情况，并结合各国疫情影响、贸易政策、汇率波动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海外储能、充电桩相关业务的拓展风险。

3. 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首发前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肖学礼及盛剑明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73%。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人员等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上述披露减持计划的股东外，其他人员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4. 请说明你公司近 3 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接待投资者调研、自媒体宣传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8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8月3日